

Tax Examination

集体
企业所得税
检查与调账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一种监督活动。调帐则是纳税单位在接到税务机关纳税检查的结案通知后,按照财务与会计制度的规定,把错误帐务调整为正确帐务。应该说,纳税检查与补税调帐是同一项工作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先行纳税检查,再行补税调帐。这样做,才能避免和防止偷漏税和重复纳税现象的发生,以达到加强税收征管和促进企业搞好财务管理的目的。但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不论是税务部门还是企业,都忽视检查补税后的帐务处理,以致造成税收征管和财务管理上的漏洞。因此,在搞好纳税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把纳税检查后的调帐工作做好,是当前税务部门和企业共同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共分七个部分,除介绍纳税检查和调帐的一般知识外,通过对二百多个典型案例的逐一介绍,重点使读者熟悉和掌握纳税检查后的调帐方法,提高调帐技能。由于书中的典型案例是实际工作中常见的一些问题,加之调帐处理时,依据了现行对工业、商业、交通、施工、劳动服务公司、供销社和信用社等行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使本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通俗易懂,简便实用,是广大税务干部和财会人员的必备参考书。本书由湖南省税务局所得税管理处组织编写。许三保、喻辉雄等同志提供了书中的二

百多个典型案例，益阳地区税务局杜兆平同志、娄底地区税务局彭可生同志、岳阳市税务局徐奎同志也参加了对本书的讨论和编写，湖南财经学院兰汉民副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核，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与调帐的作用和任务.....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与调帐的基本方法.....	(8)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5)
第一节 销售(营业)收入的组成.....	(25)
第二节 集体企业财务开支规定.....	(28)
第三节 集体企业财务审批权限.....	(67)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	(73)
第五节 集体企业会计科目和报表.....	(84)
第三章 工业企业	(161)
第一节 销售收入.....	(161)
第二节 成 本.....	(187)
第三节 费 用.....	(199)
第四节 专用基金.....	(259)
第五节 减免税检查.....	(266)
第六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274)
第四章 商业供销企业	(287)
第一节 营业收入及附营业务收入.....	(287)

第二节	营业成本及附营业务支出·····	(301)
第三节	费 用·····	(312)
第四节	专用基金·····	(324)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328)
第五章	交通运输企业·····	(334)
第一节	营运收入·····	(334)
第二节	营运成本·····	(337)
第三节	修理基金·····	(341)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343)
第六章	建筑安装企业·····	(347)
第一节	工程收入·····	(347)
第二节	工程施工·····	(353)
第三节	材 料·····	(362)
第四节	特种基金·····	(365)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366)
第七章	城乡信用社·····	(369)
第一节	营业收入·····	(369)
第二节	业务支出·····	(373)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38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纳税检查与调帐的作用和任务

纳税检查就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一种监督活动，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和国家税收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所谓调帐，则是指纳税单位根据税务机关纳税检查结案通知，按照财务与会计制度，把错误帐务调整为正确帐务。检查与调帐是一个辩证统一、相互促进的整体。首先，检查是调帐的前提，调帐是查帐的必然结果。因为检查仅仅是发现问题，而调帐才能为最终处理和解决问题打下基础。其次，检查与调帐相互制约、互相促进。如果检查工作的质量愈高，对所查问题的来龙去脉掌握得愈透彻，那么调帐工作就愈顺利；反之调帐工作就难以开展。同时，通过调帐不但直接巩固了检查成果，而且有利于加强征管建制将大大减少以后纳税调查的工作量。过去，由于种种原因，纳税调查后的调帐工作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不少地方普遍存在“重查轻调”的现象，使调帐工作流于形式。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如果只检查不调帐，往往会导致“明查暗退”和“重复计征”，甚至于“查而引漏”。在税务机关已成为集体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的今天，必须彻底改变这种“重查轻调”的现象，坚持做到既查又调，查、调并举。

一、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意义

(一) 纳税检查是集体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重要环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集体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按季或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征管方法，这就决定了纳税检查在集体企业所得税征管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集体企业所得税采取上述征管方法，是由这个税种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特点是：按所得额的多少采取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课征，无所得的不征，所得少的少征，所得多的多征。这就决定了这一税种的征税依据应该具备真实性和完整性，而要确保征税依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就必须对企业的帐面所得额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和核实。否则，虚假的帐面所得额就会导致税负不公平。

(二) 纳税调查是根据集体企业所得税征管现状采取的必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日常征管水平有了提高，但是，许多困扰集体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的因素仍然存在：一是集体企业点多面广，不仅经营行业众多，而且经营方式各异，经济实力悬殊，这就给日常征管带来了比较大的难度。二是现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不统一，不完善，且各项政策繁杂，客观上造成了偷漏税隐患，不利于企业财务、会计的规范化的管理；三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较低。目前除供销、二轻等少数行业的核算与管理情况较好外，不少行业的状况令人忧虑，个别行业甚至连会计报表都未统一，相当数量的财会

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不会记帐和算帐。国家观念和税收法制观念淡薄，偷漏税现象还比较严重。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单靠日常征收辅导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组织各种形式的纳税检查（如企业自查、互查和专业检查等），才能有效地堵塞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跑、冒、滴、漏；才能充分发挥税收的监督职能，全面促进集体企业加强财务管理。

二、纳税检查后调帐的意义和作用。

严格说来，调帐工作本来属于纳税检查系统工程的一个环节，正是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重查轻调”的现象，因而在此特意将调帐问题作为一个专题单独予以讨论。调帐的意义，概括地说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它能巩固查帐成果，提高征管水平。

纳税检查结束后，如果不相应地调整有关帐务，就容易出现“明查暗退”、“重复计征”和“查而引漏”等三种不良后果。

首先，只有通过调帐，才能防止出现“明查暗退”的现象。例如，对二轻企业在汇算清缴中查增入库的所得税，按规定首先应作调帐处理，即提取查增税款时：借（增）“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贷（增）“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但企业往往仅作补交所得税的分录：借（减）“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贷（减）“银行存款”，而不作提取查增税款的调帐处理，这实际等于扣减了本年度应交的所得税，若专管员在征收本年度的税款中稍有疏忽，就会导致“明查暗退”的结果。只有通过正确的调帐，才能有效地防止这种现象。

其次，只有通过调帐，才能避免发生“重复计征”的问题：如在对某二轻工业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发现该企业12月份多转了产品销售成本，从而人为地减少了当期应实现的利润。那么，在查补所得税的同时，还应调整上年利润总额和期末库存产品。即：借（增）“产成品”；贷（减）“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如果企业只征税不调帐，那就容易造成“重复计征”。这是因为，多转的这部分产品销售成本虽然使当期利润减少了，但从长远来看，这部分利润终究会体现出来的，企业的错误只是在于把当期应实现的利润人为地后移了。如果我们在纳税检查定案资料上对这部分利润进行了调整、并补征了所得税；而事实上企业却并没有按规定调整帐面利润和库存产品。那么，企业当期多转的这部分销售成本终究会体现出来，而再一次增加企业帐面利润，这就很容易导致所得税的重复计征。

再次，只有通过调帐，才能杜绝“查而引漏”的问题。所谓“查而引漏”，即在特定的条件下，不“查”问题倒不大，如果“查”而不“调”反而会引起漏洞。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与导致“重复计征”的原因正好相反，它是由于企业少转当期成本费用和少列税前扣除项目，虚增当期利润，使所得税检查时出现查减而引起的。例如，某二轻工业企业12月份由于核算失误，少转了产品销售成本，虚增了当期利润。税务机关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规定应该查减上年计税利润，进而查减帐面应交所得税；同时，必须调整库存产品。即：借（增）“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贷（减）“产成品”。如果企业只就查减的税款调减应交所得税，而不按规定调整上年“利润”和“产成品”帐户，则容易导致

“因查税而引起漏税”的怪现象。因为企业少转的这部分产品销售成本，虽然虚增了企业当期的利润，但从长远来看，这部分成本终究会结转，从而终究会抵减虚增的这部分利润、假定税务机关在检查中没有发现、也没有剔除这部分虚增的利润，而是按虚增了的帐面利润征收了所得税，那么这部分多征的所得税终究会随着虚增利润的拓减而拓减，从长远来看，上交所得税的总量是相同的（撇开其他影响因素）。然而，一旦税务机关在汇缴中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剔除了这部分虚增利润并作了所得税的查减，但企业并没有按规定调减帐面库存产品及上年利润，那么，当这部分少转的销售成本最终拓减下期帐面利润时，就在事实上再一次以隐蔽的形式拓减了所得税。显然，后一次的拓减是重复的，是国家税款的直接流失，这是由于没有重视纳税检查后的调帐而引起的后果。只有在查帐的基础上采取配套的调帐措施，才能杜绝这种怪现象。

（二）它能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因为所得税检查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督促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正确反映企业财务成果，而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正是对这一目的的具体落实和巩固。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一些地方的税务部门“重查帐、轻调帐”、“重收入、轻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仅仅局限于“就税查税、就税收税”，这是造成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调帐工作是税务检查人员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做好调帐工作，一是有利于帮助企业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成果；二是有利于督促企业今后认真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促使其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三是有利于帮助企业正确处理“三家”关系。一方面，可以防止“明查暗退”、“查而引漏”和“重复征税”的问题，从而有利于维护征、纳双方的正当利益，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另一方面，又有利于正确理顺企业内部集体与个人的分配关系，如有的企业将被查补的上年所得税直接冲减“专用基金”中的“生产发展基金”子目，而不按比例冲减“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与职工利益相关的子目，这实际是变相地亏了集体、肥了个人。只有通过正确的调帐处理，才能有效地纠正这类错误，从而促进企业内部分配关系的理顺。

（三）它能密切税企联系，改善征纳关系。实践证明，如果某个地方的税务人员只会片面地“查帐要钱”，而对企业的经营与财务管理工作漠不关心，甚至影响企业的正当利益，无疑会使纳税人产生抵触和不满情绪，从而给税收工作带来阻力。相反，如果税务人员在纳税检查过程中，能针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帮助企业进行整改，并及时辅导企业作好各类帐务调整，从根本上防止和杜绝在管理方面出现新的漏洞。这就能够促使企业进一步理解税务部门的工作，认真接受税务机关的整改意见，从而有利于改善和密切征、纳关系，减少征管工作中的阻力。

三、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与调帐的任务

具体地说，开展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任务：

（一）严肃税收法纪和财经纪律

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这是税收工作的基本准则。通过对企业遵守税收法规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打击和处理各种偷、漏税行为，以督促企业增强税收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税法尊严。同时，纳税检查的过程也是对企业执行其他各项财经纪律情况的验收过程，通过严格的检查督促，确保国家各项财经纪律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利益分配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一些集体企业没有坚持“保证国家，留足集体，兼顾个人”这一正确的分配原则，有的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挖国家、亏集体、肥个人的错误行为。对此，我们一定要通过纳税检查，坚决予以纠正，督促企业按照正确的原则重新合理地“分切蛋糕”，将“跑、冒、滴、漏”的各项收入全部收上来，从而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三）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

通过纳税检查，一方面要督促企业正确地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防止和减少虚盈实亏或虚亏实盈的现象；另一方面又要促进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实践证明，企业的偷漏税问题往往与其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济核算制度不完善有直接关系。通过所得税的检查，及时帮助企业揭露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督促企业有的放矢地开展堵漏建制，通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来促进经济核算、促进企业的生产经营。

（四）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对于检查发现的偷漏税问题，如果要从税务机关内部找

原因，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经济制度本身的漏洞，给纳税人造成了可乘之机；二是由于税务人员业务不熟和责任心不强，导致了有税不收或有税不会收。所以，要通过开展有效地纳税检查，一方面不断促进内部经营建制；另一方面提高税务人员的业务和政治素质。首先，要通过纳税检查促进内部经营制度的完善。如每年一度的集体企业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税务机关应该针对汇缴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纳税鉴定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从而为强化新一年的所得税经营在制度上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要通过纳税检查，促进税干业务素质的提高。纳税检查的过程应该是税务系统“大练兵”的过程，所得税检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它为广大税干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提供了广阔的练兵场。我们要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带出一批业务新手、练就一批业务老手。再次，要通过纳税检查增强税务人员的工作责任感。纳税检查过程也是对税务人员前一阶段经营质量的总结验收过程，各级税务机关应该针对检查验收的结果，对内采取奖优罚劣的兑现措施，严肃处理少数在经管中玩忽职守的责任人员，从而起到警钟长鸣的作用，督促广大税干增强工作责任感。

第二节 纳税检查与调帐的基本方法

对集体企业开展所得税的检查与调帐，是为了正确核定企业真实的经营与财务成果，进而审定计税所得额，最终确定应纳所得税。如果要准确地核定企业的计税所得额，一般来说，必然牵涉到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各项销售收入

或营业收入；二是各项成本费用；三是利润及利润分配。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贯穿了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涉及到企业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而且，随着每个行业生产经营的内容的不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又有差别，这就决定了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与调帐的方法，必须具有系统性和灵活性。只有具有系统性，才能适应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复杂性；同时也只有具备灵活性，才能适应各个不同行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检查与调帐方法的灵活性，是优化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效果的关键。这就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熟练掌握税收政策和财务与会计业务，对各类查帐技巧运用自如；同时又要有深入扎实的工作作风，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情况有比较全面地了解，从而使各类检查方法的运用能做到有的放矢，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集体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方法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检查方法，目前已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它具体由思维方法、技术方法和调查方法三个部分构成，在实际工作中只有将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运用，才能最大限度地优化纳税检查工作。纳税检查的思维方法包括逻辑思维方法和系统思维方法两个方面；纳税检查的技术方法包括顺查法与逆查法、全查法与抽查法、联系查法与逐一查法、对比分析法与控制计算法和平衡分析法及因素分析法等；纳税检查的调查方法主要有观察法、询问法和外调法等。在此，我们将着重讨论六种常用的技术方法。

（一）顺查法和逆查法

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和会计核算资料传递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叫顺查法。顺查法包括三种类型：一是按经济业务发生的记帐时间顺序进行，从期初查到期末，二是按会计核算资料传递顺序进行，从查原始凭证入手，依次查记帐凭证、明细帐、总帐、报表；三是按会计科目的分类顺序和核算顺序逐一进行审查。逆查法正好与顺查法“背道而驰”，它是按照会计核算资料传递程序相反的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采用这种方法，一般是在检查人员已掌握了一定的检查线索，按照查帐假设，从审查报表开始，依次追踪检查总帐、明细帐、直至原始凭证。

顺查法的主要优点是具有全面性和系统性，能防止漏查现象；但缺点是难以突出主要矛盾，工作量大，耗时耗力过多，这种方法经常与后面将要介绍的全查法结合在一起使用。逆查法的优点是能够抓住检查重点予以查深查透，而且比较省时省力；但缺点是检查面窄，容易导致漏查，如果查帐假设错误，则往往走弯路，检查人员的经验及查帐假设的正确程度，决定了逆查法的运用效果，在实践中逆查法往往与后面将介绍的抽查法结合在一起。由于顺查法和逆查法各有利弊，而这种利弊又正好可以交叉互补，因而在查帐过程往往需要交叉结合使用，先以逆查法为主，再用顺查法进一步核对。这样就可以使两者取长补短、相得益彰。

（二）全查法和抽查法

全查法是对纳税单位查帐期内全部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全面系统、详细地逐一审查核对的一种方法。而抽查法则是指有目的地对纳税单位某一时间、某一部分帐簿、凭证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抽查法又可以分为随机抽查法、

重点抽查法和统计抽查法三种形式。

全查法的优点在于，可以从多方面挖掘企业存在的问题，使检查工作全面彻底、检查结果具有可靠性；缺点在于检查面宽、工作量大，费时费力，工效不高。因此，这种方法只适用于经济业务比较简单，但帐务处理十分混乱、偷漏税问题比较严重的少数企业，而对于那些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业务繁多的单位，往往不宜采用。在实际工作中，人们采用抽查法的时候居多，这是因为抽查法具有比较明确的目的性和针对性，检查的范围、内容较为集中，能做到有的放矢，省时省力，效果比较明显。但抽查法的采用通常是在发现部分疑点，并作出查帐假设的基础上进行。在实践中，往往将全查法与抽查法结合起来使用，如果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到其他部分或其他方面，则可以结合运用全查法，以扩大检查范围。

（三）联系查法和逐一查法

联系查法又叫核对法，它是依据帐表、帐帐、帐证、帐实的逻辑关系而进行核查的一种方法。根据会计核算原理、企业会计核算资料内部至少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逻辑勾稽关系：一是总帐、明细帐与报表之间；二是总分类帐与所辖明细分类帐之间；三是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与记帐凭证之间；四是记帐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之间；五是财产物资帐面余额与库存实物之间；六是资金平衡表与利润表，专用基金表及专用拨款表之间，等等。运用联系查法时，首先应分别审核上述各种逻辑勾稽关系是否相符；然后，凡不相符的有关检查项目继续加以解剖。这种查帐方法适用范围广，可运用于各类企业。在查帐实践中，联系查法往往与下面的逐一

审核法结合使用。

逐一审核法，是通过审阅会计核算资料来检查凭证、帐册、报表的内容和编制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与核算要求的一种方法。如在审阅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政策和制度规定的方面，就必须进一步查实。在审阅凭证时，应该注意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填写是否清楚，有无涂改现象，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分录和科目的对应有无错误；在审阅帐簿时，应注意记帐方向是否正确，数字填列有无错位，计算有无错误，开支是否符合规定开支范围及标准；在审阅报表时，应逐指标，逐项目审查有无异常变动情况，对应数据之间是否衔接。

二、检查处理与帐务调整的基本原则及调帐方法

（一）检查处理与帐务调整的基本原则

纳税检查后的处理结论和帐务调整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复杂工作，弄得不好，就会使整个检查效果大打折扣，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有效运转，我们在具体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政策：有关处理结论和调帐通知，必须符合现行的税收政策和财务与会计制度。

2. 合理分配：原则上，对所有影响计税所得额的查获额，均应调整利润并补征所得税。但由于查获额又有“直接影响额”和“间接影响额”之分，对“直接影响额”无疑应一次性调整利润；而对于“间接影响额”则一般不能一次性调整当期利润，而应采取科学的方法，在企业产、供、销等有关环节之间予以分配，并据以补税、调帐（关于查获额的分类及其分配方法，将在后面作专题讨论。